

## 附件2-1

2021年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）预算项目（政策）  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“司机之家”项目的奖补资金发放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交通局、财政局	实施单位	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30	100%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0	30	100%		
		地方资金	0	0	0		
		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该具备住宿餐饮、停车安保、宣传教育、配套服务等基本服务功能和辅助服务功能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数据准确率		100%	100%	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计划执行率	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经济发展	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满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满意度	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